

# 彰化縣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創新計畫

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府社婦民字第1120230895號函訂定

- 一、依據：113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辦理。
- 二、目的：促進各機關於政策、計畫或方案規劃與執行時，融入性別觀點，並於推動方式上具創意性與生活化，得以落實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與實踐性別平等。
- 三、實施對象：本府所屬20個一級單位、6個所屬一級機關。
- 四、實施方式：
  - (一) 提報對象：以本府各一級局處為提報單位，每局處就性別平等創新獎或性別平等故事獎至少提出一案。所屬二級機關、所屬一級機關所轄機關併由一級局處負責提報。
  - (二) 提報內容：
    1. 性別平等創新獎：推動與性別平等相關，且具有績效之創新計畫、措施或方案。
    2. 性別平等故事獎：推動性別平等的措施或方案過程中具有貼近人民且感動人心的內容與事蹟之故事。
- 五、實施期程：自 112 年度起，配合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每 2 年辦理 1 次。
  - (一) 提報時間：當年度 9 月。
  - (二) 評審時間：當年度 10 至 12 月。
- 六、評審作業與標準：
  - (一) 評審小組：由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主任委員指派委員擔任召集人，邀請 2 名婦女權益、性別平等研究專長或具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共同組成。
  - (二) 評審項目：
    1. 性別平等創新獎：
      - (1) 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含內容與題目)。
      - (2) 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程度。
      - (3) 開發及運用資源情形。
      - (4) 創意及創新程度。
      - (5) 影響程度(包含對機關及民眾之影響及具體績效)。

2. 性別平等故事獎：

- (1) 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含內容與題目)。
- (2) 故事之完整性。
- (3) 故事之感人程度。
- (4) 故事之啟發性(如：跳脫傳統性別刻板印象)。
- (5) 機關之資源投注情形。

(三) 各機關所提之創新獎及故事獎，將由本計畫評審小組進行書面初審，必要時至多得分前三分之一機關進入複審進行簡報。

七、獎勵方式：

(一) 獲選前三名之局處，頒給創新獎、故事獎獎狀及等值禮券，於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公開頒獎表揚，並核予相關人員行政獎勵：

1. 第一名：頒給獎狀一張及新臺幣五千元之等值禮券。其相關主辦人員及主管核予總額度最高嘉獎2次2人及嘉獎1次5人。
2. 第二名：頒給獎狀一張及新臺幣四千元之等值禮券。其相關主辦人員及主管核予總額度最高嘉獎2次2人及嘉獎1次3人。
3. 第三名：頒給獎狀一張及新臺幣三千元之等值禮券。其相關主辦人員及主管核予總額度最高嘉獎2次1人及嘉獎1次3人。

(二) 各組別每一名次至多 1 名，不得並列。獲獎團體數占參加團體數之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同一事蹟如經行政院評定獲獎，依行政院輔導獎勵計畫辦理獎勵，不再重複辦理本計畫獎勵。

八、其他事項：

- (一) 本計畫相關幕僚作業由本府社會處負責辦理。
- (二)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處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 (三) 各機關辦理各項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或性平創新方案等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九、本計畫自核定之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